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A棟西翼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表決。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8港仙；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為或就執行派付末期股息採取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情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朱偉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柱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蔡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8.	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刪去，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受委代表。
- 此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格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立。如擬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表格，無需另行證明。**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由此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於由其上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已按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情況除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供處理 閣下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有關大會之表決指示(「該等目的」)。吾等可能會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轉交代理、承包商或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該等目的之用，以及轉交獲法律授權可索取有關資料或另行涉及該等目的並有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為履行該等目的可能需要之期間保留。取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